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周政行复决〔2025〕157号

申请人：喻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申请人喻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周自然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周自然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进行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是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大道东侧、某某路南侧、某某路北侧、某某路西侧地块，项目名称为“周口某某项目”的买受人。为核实该项目的合法性，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，要求公开该项目的相关信息。但被申请人答复中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存在，未对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进行公开，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，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被申请人称：1.案涉答复内容合法、合理。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后，及时安排人员办理，申请人要求信息公开的是周口市某某项目，经信息检索与审查，该项目目前尚未竣工。申请人要求的信息公开材料中已经存在的且可以公开的，已经依法公开并答复申请人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的公开信息材料，也已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；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但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，也已向申请人说明理由，并告知负责该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。其中：总平面图、鸟瞰图已在答复书中明确告知申请人并附在后面；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、规划设计方案（包含图纸目录、设计总说明）未查询到，无法提供，已在答复书中向进行了详细说明；规划变更文件因未进行规划变更，该信息材料不存在无法提供，已在答复书中向申请人进行了详细说明；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书（或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）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、竣工图文件，因未进行竣工验收，该信息材料尚未存在，无法提供；房屋测绘报告（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、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），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三十六条第七款的规定，已在答复书中向申请人说明了理由，并告知应当根据《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七款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七、二十

八条规定，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现场申请查询。2.案涉答复内容清晰、明确。被申请人在答复书中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了逐一回应，明确告知每项信息的处理结果及理由，并提供了获取相关信息的途径或不予公开的法律依据，符合《条例》的要求，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。3.案涉答复内容程序合法。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，在法定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登记、审核、答复，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周自然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，并按照纸质版邮寄给被答复人，程序完全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喻某某系周口某某项目的业主，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，申请公开案涉项目“总平面图和各层平面图、鸟瞰图、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、规划设计方案（包含图纸目录、设计总说明）、规划变更文件、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书（或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）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、竣工图、房屋测绘报告（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、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）”共10项信息。2024年12月23日，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申请后，于2025年1月

20日作出周自然依申复〔2024〕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，并邮寄送达申请人（EMS109310088XXXX），主要内容为“经查询，现将你申请公开的总平面图、鸟瞰图提供给你，详见附件；你申请公开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、规划设计方案（包含图纸目录、设计总说明）未查询到。你申请公开的规划变更文件；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书（或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）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；竣工图不存在。你申请公开的房屋测绘报告（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、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）为不动产登记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七款，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七、二十八条规定，应到不动产登记窗口现场申请查询。”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；2.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周自然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；3.商品房买卖合同（预售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二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（四）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；（七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

记资料等信息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，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，经审查，分别作出答复。其中，总平面图、鸟瞰图等可以公开的，已向申请人提供；房屋测绘报告（或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、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）属不动产登记资料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到不动产登记窗口查询，符合规定。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规划变更文件、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书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报告、竣工图 5 项信息，因案涉项目未进行规划变更，未进行竣工验收，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告知申请人信息不存在，并无不当。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申请表、规划设计方案 2 项信息，被申请人经检索，未查询到相关信息，故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告知申请人未查询到，亦无不当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、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“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周自然依申复〔2024〕第 XX 号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4月3日

抄告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